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昶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3號公示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0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信緯科技股份公司 沈含笑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昶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8,876元	AS1968780	114年4月6日